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2號

上訴人 郭世蓉

劉燕如

被上訴人 田鶴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(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)。次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37,140元，前開裁定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是上訴人之上訴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張簡純靜